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衛生局主管之業務，掌理健康促進、防疫監測、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與市民的健康與福祉息息相關，政策規劃以市民需求為依歸，以「維護促進市民健康」作為使命，以達成全體市民對健康的期待。

以本市施政主軸、衛生局 108-11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等，作為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藍圖，秉持「智慧、團隊、安心、永續」的核心價值，以市民為中心的思維，藉由前瞻性的政策規劃，利用卓越之行政效率，傳承創新的施政理念，主動提供便民服務，促進全民參與，提升民眾健康素養，實現「全人、全時、全程、全家」之全人照護，使健康生活永續發展，建構幸福健康城市，達成「2025 年成為臺灣智慧健康照護標竿」的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業務成果面向）

- （一）營造婦女友善就醫環境、倡議中高齡婦女健康促進、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降低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檢、推動孕產婦健康管理、生育保健及事故傷害防制、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加強學齡前兒童視力、聽力篩檢，以維護婦幼健康。
- （二）以「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為平臺，辦理癌症及慢性病篩檢，積極邀約醫療院所執行篩檢服務，並提供社區到點設站，以提升篩檢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預計服務 30,000 人次。
- （三）提升衛生所高齡友善照護量能，辦理健康老化計畫，加強代謝症候群及慢性病之防治，提供整合性之長者保健服務。
- （四）創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辦理社區營養教育，營造健康活力的生活，落實無菸檯、低碳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生活形態。
- （五）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預計裝置 5,000 人次，並推廣老人健口操及口腔保健，以增強長者咀嚼能力，促進健康。
- （六）原住民、新住民醫療保健：辦理原住民一般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並推動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藉由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讓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即時獲得所需之健康照護及醫療協助，建卡管理率達 100%。
- （七）推動低碳健康飲食：持續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輔導社區關懷據點共餐營造社區高齡友善低碳健康飲食環境，並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及民間事業機構共同響應每週擇一日為蔬食日，辦理低碳健康飲食課程，營造永續低碳健康生活環境。

二、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動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根除三麻一風（小兒麻痺、先天性德國

麻疹症候群、麻疹、新生兒破傷風）整合計畫，完成率達 95%。

- (二) 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民眾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當年度採購疫苗之施打完成率至少達 90%。
- (三) 提升 3 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率達 95%以上。
- (四) 腸病毒重症個案確定病例，不超過 5 例。
- (五) 強化結核病個案管理績效，年治療成功率達 70%以上，細菌學陽性之都治執行率達 85% 以上。
- (六) 健全愛滋篩檢諮詢網絡，高危險群愛滋病個案篩檢達 10,000 人次；並推動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場次達 450 場、50,000 人次。
- (七) 全面動員防治登革熱，針對高風險地區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並強化社區防疫網絡及動員機制，登革熱防疫志工隊每月至少動員 4.5 次，每 2 個月完成全市共 752（里次）孳生源密度調查工作，布氏指數 2 級以下之里次於平時達 97%以上（2 級以下里次/總調查里次），於流行時期達 93%以上，衛教宣導 500 場次，以降低本土及境外移入高風險案例，預防市民群聚感染。
- (八) 推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積極疫情監測與因應，皆依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處理疫情，達成 100%。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之品質及量能，維持個人防護裝備達安全儲備量並維護於新品狀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達成 100%，流感防治持續辦理民眾衛教宣導達 200 場，參加總人數至少 8,000 人。
- (九) 加強腸道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等）監控及衛教宣導，衛教總人數至少 3,500 人。

三、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 (一) 配合政策完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相關作業，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考核制度。
- (二) 強化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輔導轄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以建立完整的轉診網絡及資訊平臺。
- (三) 強化醫療暴力監測及防制，共創安全就醫環境。
- (四) 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輔導達 100%合格。
- (五) 配合中央推廣 AED 安心場所政策，提升市民之生命安全。

四、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 (一) 配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宣導，藉以提升民眾办理流程之瞭解，以達鑑定之順遂，預計至少辦理 10 場次宣導。
- (二) 建立新制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主動將醫療及綜合性衛生工作送進社區，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預計辦理 13 區 31 里巡迴醫療。
- (二) 持續辦理委託經營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醫療品質績效考核，依契約承諾事項辦理履約管理作業。
- (三)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持續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執行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含用藥安全、感染控制、手術安全、預防跌倒、鼓勵通報、醫療溝通有效性、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管路安全等八大目標，並辦理醫院督考及特殊獎勵制度，建構病人安全

的醫療作業與環境，共計 37 家醫院。

- (四)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藉由資通訊科技與電子化醫療器材的應用，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上網，提供智慧加值及溫馨互動的服務。106-107 年建置及持續維運 300 個健康站及 20,000 人會員服務，並結合醫療院所，針對高血壓相關疾病之高危險群提供照護服務，形成社區照護網絡。108 年除持續維運外，擬提供更精進的照護模式。
- (五) 發展觀光醫療：以城市行銷的方式，持續推動臺南市觀光醫療平臺，藉由跨局處的合作，整合大臺南醫療與觀光資源，並鼓勵建置友善多國語言就醫環境，輔導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通過市府英語友善標章(English Friendly, EF)認證，打造臺南醫療國際品牌能見度。
- (六) 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與緊急精神醫療服務，強化警、消、衛政護送就醫合作機制，推動精神病去污名化運動，並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持續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巡迴醫療，提升精神醫療資源可近性服務。
- (七) 委託機構辦理「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暨自殺通報個案管理計畫」，提供定期追蹤訪視、資源轉介等，協助精神病人穩定就醫，每年至少服務 700 位精神追蹤關懷個案。
- (八) 推廣本市牙醫醫療院所至少 38 家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充足及方便的牙科醫療服務。
- (九)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輔導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相關公會提升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執行成效與品質；與本市醫事相關公會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辦理醫法聯繫會議；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機制，以期減少醫療爭議案件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六、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落實用藥安全照護：
 - 1. 行動醫院用藥安全諮詢站：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設立「用藥安全諮詢站」，提供參與健康檢查的民眾用藥或健康保健諮詢，預計辦理 80 場次。
 - 2. 辦理正確用藥宣導：規劃於社區、社團或學校辦理 30 場次正確用藥宣導，預計宣導 1,000 人次。
- (二) 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查核食品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保障市民飲食安全，年度查核 4,000 家次。
- (三) 辦理食品業者 HACCP 食品安全查核：稽查「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旅館業附設餐廳」共 40 家次，輔導查核 HACCP 食品廠落實食品安全，推動事前監控勝於事後檢驗之系統化管理制度，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 (四) 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與評選工作，加強餐飲衛生管理與評鑑，督導業者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並提供消費者用餐選擇，年度預計完成 100 家以上。
- (五) 輔導餐飲業者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宣導，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防範食品中毒發生，增進國民健康。
- (六) 加強製售食品添加物業者之查核：稽查兼製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學工廠或化工原料行、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登錄，並查核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者，合計 60 家。

- (七) 依據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加水站登記管理，以保障市民飲水安全。
- (八) 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採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加強各機關(單位)橫向、縱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事件發生，以民生重點食品開始，全面進行風險分級**管理**重點加強稽查。
- (九) 加強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落實管制藥品管理及輔導，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年度執行 1,000 家次管制藥品查核。
- (十) 藉由監控違規廣告，加強稽核違規廣告，避免民眾誤信廣告內容，致影響身心健康。
- (十一) 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 (十二)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刊版、跑馬燈、平面媒體）適時提供發布有關食品衛生宣導事宜，喚起民眾認識與注意。
- (十三) 設置食品安全專區，配合科技，以「E 化」提供相關食品安全資訊，供消費者閱覽與宣導。

七、強化稽查檢驗效能，提升消費者保障量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落實執行醫藥事機構品質查核，保障市民用藥安全及提升就醫品質，年度稽查達 3,500 家次。
- (二) 依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加強落實旅館業、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衛生管理等查核，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衛生，年度稽查達 1,200 家次。
- (三) 針對本市游泳業及浴室（含溫泉）業，不定期執行營業場所水質抽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裁處並公布業者名單供消費者查詢參考，年度抽驗達 500 件次；年度辦理 3 場次所轄業別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四) 查核流動賣藥攤販或其他非法管道賣藥，進行抽驗可疑藥物或食品，查核是否涉及偽禁藥，確保民眾使用藥物與食品之安全，預計年度抽驗 10 件。
- (五) 加強食品之稽查：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稽查與抽驗，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市民權益，年度完成 2,500 件抽驗件數。
- (六) 定期辦理稽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素養，落實稽查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教育訓練。
- (七) 強化檢驗中心，整合檢驗資源，加強與市府局、處之檢驗合作，提供食品、營業衛生、傳染病、飲水機水質衛生、放流水重金屬及尿液毒品檢驗等多元化服務，擴增檢驗項目，提升檢驗量能。
- (八) 加強食品安全檢測：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及本市市民自行 DIY 檢測，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積極提升檢驗人員專業技術，建構新型檢驗儀器設備，強化食品檢驗分析系統，持續新增檢驗項目，為民眾食的安全提供最周延和最即時的檢驗服務。
- (九) 提供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類檢驗項目能力試驗，全面提升食品相關檢驗技術及品質，提供具公信力及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服務。
- (十)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持續辦理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與資料之收集、保存，並強化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提供優秀研究團隊進行生物醫學領域相關研究，期待研究成果能為本市市民健康做更大贡献。

八、提供心理衛生照護資源，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網絡：（業務成果面向）

- （一）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結合轄區資源，藉由多元化管道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建構活力、幸福大臺南。
- （二）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民眾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推廣免費心理諮詢駐點服務，提供民眾使用可近性，年度服務總人次達 450 人次。
- （三）推動心理衛生志工服務：服務自殺風險及情緒困擾民眾，年度個案服務總人次至少達 1,000 人次。
- （四）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及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提供長者自殺防治之預防措施及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在地化關懷服務，服務理念為以健康長者關懷健康欠佳長者，以達獨居中老年人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目的，年度篩檢人數達 15,000 人次。
- （五）規劃及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並進行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盤點，建置轄區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
- （六）落實精神病人全人、全家照護服務，銜接精神病人出院準備服務計畫：落實社區 1-5 級分級追蹤照護，每年平均訪視次數 4.15 次，平均面訪次數達 1.45 次。
- （七）提供自殺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服務：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年度自殺高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服務達 5,000 人次。
- （八）針對重要交通樞紐、熱點水域及大樓頂樓、販售木炭、農藥商店、社區藥局、基層診所、宗教廟宇等場所，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關懷求助專線及辦理業者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
- （九）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提供多樣化、多管道及特殊族群之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培訓反毒志工，提升毒品危害防制普及性；促進毒品危害防制網絡之聯繫，增強毒品防制點、線、面之功能；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 （十）加強第三、四級毒品及新興毒品宣導及防制方案：增加及落實青少年與家長對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並辦理三、四級毒品防制多元創意小團體班、假日班及個別班。
- （十一）擴展藥癮個案服務面向及深度，落實單一窗口轉介服務平臺：加強藥癮者戒癮治療補助制度，推動藥癮者戒癮治療，辦理社區處遇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建構藥癮者社區復歸之支持網絡。每年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十二）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發掘問題酒癮者接受戒酒治療、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
- （十三）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轄區內需求，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且指定責任醫院之急診或婦產科醫師需參與 1 名以上，轄內醫師參訓涵蓋率應至少達 80% 以上。
- （十四）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安排社區處遇其完成人數達成率 100%。
- （十五）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相關處遇人員：年資達 5 年以上之人員每年應有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處遇年資未滿 5

年之人員應有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及督導 8 小時，並於今年邀請外聘講師於各處遇機構辦理：家暴加害人處遇 3 場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2 場次，督促處遇人員接受內、外部督導及繼續教育，並於期末報告呈現受訓情形。

(十六) 鼓勵本市牙醫醫療院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充足及方便的牙科醫療服務，每萬人口每週診次 ≥ 10 。

九、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一) 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加強人員專業素養，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2 次、衛生所服務品質年度考核，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二) 強化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素養：辦理 5 場次衛生稽查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稽查行政效能。

(三) 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1. 設置醫事人員辦（換）照單一窗口，臨櫃隨到、隨辦、隨取，中午不打烊，免除民眾往返及等候時間，提升效率。

2. 貼心提醒執業執照更換日期：各類醫事人員應辦理執登始能執業，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執照應於到期日前更換，避免逾期受罰；本府每半年發函至各醫事相關公會，提醒會員執業執照到期更換日；每月底以電話通知下個月執業執照到期之醫事人員記得辦理更換手續，以免逾期被罰。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一) 強化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平均達 20 小時以上。

(二) 推動英文成為第二官方語言，規劃營造優質雙語服務環境，鼓勵同仁參加英文相關課程及檢定，提升同仁通過英檢比例達 62%。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疾病管制	傳染病監測	一、提升法定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之完整性。 二、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完整性，防止疫情蔓延。 三、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良率並獲得準確之檢驗報告。	中央：202 本府：181 合計：383
	登革熱防治	一、跨局處合作「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一) 結合本府各單位，依業務權管事項，落實全方位孳生源清除與宣導，防範登革熱疫情侵襲。	中央：590 本府：6,997 合計：7,58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 每年辦理二次登革熱跨局處防治檢討會議。 (三) 每月辦理登革熱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 (四) 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複查。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誘卵桶佈點、監測及回收。 二、疾病管制署委辦計畫「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 (一) 遏阻境外移入病例點燃本土疫情。 (二) 落實登革熱疫情通報與個案管理。 (三) 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動員及自主管理。 (四) 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複查。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誘卵桶佈點、監測及回收。 (五) 病媒蚊重大列管點追蹤防治。針對轄區內列管點列冊分級管理（分為A.B.C.D四級），週期性查核追蹤列管，針對無法處理之積水處所，投放病媒蚊生長抑制劑、劍水蚤或飼養食蚊魚類。 (六)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三、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發展計畫： (一) 對防治中心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包含化學防治施作訓練，俾利執行防治相關工作。 (二) 疫情流行前整備NSI快篩試劑、防蚊液、環境用藥等防疫用品，控管各項防疫物資之庫存與配給。 (三) 將病媒蚊密度、病例數、噴藥場次等相關資訊建置於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俾利後續防疫決策及分析，並管理及維護該軟體系統及設備。 (四) 除跨局處防治會議，並與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頻繁交流、相互合作，分享資訊並接受指導。	
	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	一、疫情監測與因應。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 三、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中央：0 本府：466 合計：466
	預防接種	一、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 二、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上民眾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中央：193,045 本府：84,405 合計：277,45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輔導並不定期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各區衛生所每季定期查核轄內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四、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2場。	
	結核病防治計畫	一、針對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人員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 二、每月召開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不合作個案進行追蹤討論。 三、每月辦理1-2次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以處理個案用藥或診斷疑義相關事項。 四、每月實地抽訪2%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評估計畫執行情形。 五、運用多面向活動，推廣簡單易記的七分篩檢法，提高民眾對肺結核的警覺性。 六、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宣導週活動。 七、針對不合作個案，依擬定之不合作個案處理流程加強訪查及積極管理。 八、針對校園師生、職場工作、一般社區民眾加強衛教宣導，提高其對結核病的認知及警覺性。 九、針對傳染性個案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進行預防性或潛伏感染治療，以降低年齡層接觸者發病率。 十、針對107年(含)前曾為高傳染性個案的接觸者提供IGRA檢驗，當時未接受過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者，可免費接受檢驗。 十一、針對經濟弱勢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進行胸部X光主動篩檢計畫。	中央：7,764 本府：475 合計：8,239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一、提升高危險族群衛教、諮詢及篩檢率：同志、性工作者(含八大行業、小吃部陪侍工作者)、藥癮者等。 二、進行愛滋及性病個案暨接觸者追蹤管理，提升新診斷個案就醫率。 三、持續推動性病、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 四、推動PrEP及愛滋病毒篩檢計畫，持續推動校園愛滋防治宣導。 五、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等辦理衛教講	中央：2,141 本府：1,644 合計：3,78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習。 六、持續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建立發放及回收機制。 七、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與轄區7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8個外展衛星服務點合作，進行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補助計畫。 八、辦理愛滋防治宣導大型活動。 九、設置多元性別友善門診，進行衛教宣導課程及同志朋友諮詢篩檢。	
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一、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考核活動。 二、辦理急診網絡轉診會議，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 三、監控及強化醫療暴力防制。 四、持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 五、推廣AED安心場所計畫。	中央：1,110 本府：464 合計：1,574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宣導。 二、建立新制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 三、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中央：0 本府：25,025 合計：25,025
	遠距健康照護	一、雲端智慧健康服務系統維運。 二、健康社區服務提供及 300 站據點營運。 三、連結本市醫療院所，形成社區照護網絡。 四、智慧健康社區服務推廣。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觀光醫療推廣	一、輔導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通過市府英語友善標章(English Friendly，EF)認證。 二、輔導本市醫療院所於就醫場所提供多國語言標示。 三、於本局網站公開東南亞人士就醫資訊。	中央：0 本府：110 合計：11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建置計畫	一、本市食品安全系統平臺網頁擴充。 二、辦理食安管理宣導會。 三、辦理本市食安論壇。 四、完成食品業者之現場輔導包含作業現場環境衛生、一級品管（自主檢驗）、追溯追蹤，及現狀分析。 五、完成優良示範業者之輔導及改善。	中央：0 本府：7,000 合計：7,000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	公衛藥師藥求安全，健康守護	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落實用藥安全照護，衛教宣導計畫：	中央：0 本府：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一)用藥安全諮詢站：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預計提供用藥安全諮詢共80場次。 (二)用藥安全宣導講座：規劃於社區、社團或學校預計辦理30場次。	合計：0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一、加強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 二、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三、辦理管制藥品講習訓練，以提升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管理。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一、電視媒體廣告監控與查處。 二、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與偽禁藥。 三、用藥安全宣導。 四、辦理民眾與業者廣告管理法規宣導。	中央：379 本府：94 合計：473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衛生檢驗、衛生稽查	食品三級品管 自主管理 －稽查－抽驗全把關	一、要求食品業者執行登錄。 二、持續推動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與檢警調單位聯合打擊違法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稽查抽驗及資料之蒐集、檢舉案件之處理，每三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 三、針對中央公告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對象進行現場稽查，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四、落實各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衛生設施稽查。 五、辦理包裝食品標示符合性查核。 六、辦理抽驗： (一)抽驗市售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300件。 (二)抽驗早餐店及餐車即食熟食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及衛生標準等60件。 (三)抽驗市售茶葉、花草原料等農藥殘留100件、茶類飲品衛生標準100件、傳統豆類及草本飲品衛生標準50件。 (四)抽驗截切蔬果檢驗甜味劑、米麵濕製品、醬料等檢驗防腐劑共150件。 (五)素食摻葷抽驗50件(素摻葷20件、動物性成分30件)、抽驗黃豆基因改造成分50件、禽畜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100件。 (六)抽驗美耐皿餐具之衛生標準50件(全新未使用過25件、使用過25件)。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七) 本市市售高風險食品及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食品安全抽驗項目之檢驗。 (八) 辦理業者之食材來源安全性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工廠管理需要等之抽驗檢驗。 (九) 辦理後市場食品抽驗檢驗。 七、購置本專案檢驗項目所需之標準品、檢驗試劑及相關耗材等，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一、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 跨部門、跨領域合作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共同辦理。 (二) 各區衛生所、公所、照顧關懷據點人員透過各宣導機會，將訊息發布及宣傳，並主動邀約，預估至少裝置5,000人次。 (三) 推廣老人健口操及口腔保健。 (四) 調查已裝置完成老人之滿意度。 二、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一) 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無醫里或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例偏低之里別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00場次，提升民眾方便性及就近性。 (二) 針對癌症、三高、失智症及腎功能檢查結果異常，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或協調醫院派車接送民眾就醫，提供民眾完整健康服務。 (三) 提供個案所需之衛生指導，協助BMI（身體質量指數）過重、有吸菸、嚼檳榔等習慣者改善或修正不健康之生活或飲食型態，並持續追蹤。 (四) 預估服務30,000人次。 三、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一) 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運動團體或社團運作，持續推動，讓長者能透過參與社區活動，達到身心健康。 (二)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健康講座至少300場次。 (三) 辦理失智症及更年期照護講座。	中央：5,200 本府：130,000 合計：135,2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計畫，推廣全民運動及低碳健康飲食： (一) 結合各場域及組織（如醫院、學校、職場、區公所、衛生所等）推動健康體能及飲食。 (二) 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 (三) 透過前二項之推動，達到肥胖防治的目的及預防代謝症候群相關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所引起的危害。 二、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一) 持續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並持續輔導通過認證之餐廳以維持低碳飲食餐廳之品質。 (二) 推動公部門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並鼓勵民間及事業機構響應。 (三) 輔導2處社區關懷據點共餐之備餐人員，營造社區高齡友善低碳健康飲食環境。 (四) 舉辦1場低碳健康飲食料理比賽及製作低碳料理食譜。 三、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一) 積極邀約及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二) 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及肝癌）篩檢。 (三) 由各區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四)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四、營造婦女親善就醫及哺乳環境： (一) 結合醫療院所建構親切舒適之婦女就醫環境。 (二) 加強乳癌及子宮頸癌之宣導，提升婦女對癌症篩檢服務與現況的了解。	中央：4,956 本府：1,063 合計：6,01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 結合醫院督考辦理婦女親善就醫環境實地評核。 (四) 輔導職場及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五) 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	
	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及優生保健服務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二、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並協助申請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 三、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 四、針對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原住民家庭進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改善。 五、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 (一) 遺傳性疾病檢查。 (二) 精神疾病檢查。 (三) 生育調節服務。 (四) 結紮手術。 (五) 人工流產。	中央：13,146 本府：13,953 合計：27,099
	嬰幼兒健康照護	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二、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篩檢、幼兒園健康管理。 三、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中央：150 本府：100 合計：250
	菸害防制	一、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菸品販售場所、第 15 條全面禁菸場所、第 16 條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第 13 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進行稽查。 二、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菸酒行政聯合稽查。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 四、營造無菸環境。	中央：1,120 本府：200 合計：1,320
衛生業務－ 衛生檢驗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	一、強化檢驗中心之檢驗服務能量，提供食品、營業衛生、傳染病、飲水機水質衛生、放流水重金屬及尿液毒品等檢驗服務，為民眾健康及食的安全提供充分保障。 二、專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全國聯合分工體系之 374 種殘留農藥、水產類鉛、鎘、汞、重金屬、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8 項及水中溴酸鹽等檢測。 三、專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中央：0 本府：4,029 合計：4,02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直轄市聯合分工體系之食品用清潔劑中螢光增白劑、砷、鉛和甲醇等檢測。 四、強化檢驗分析系統，提供最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五、落實執行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持續推動並通過符合 ISO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環檢所及疾病管制署之實驗室檢驗認證/認可，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 六、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項檢驗能力試驗，使檢驗能力與國際並駕齊驅，檢驗結果具公信力。 七、加強檢驗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檢驗知能，辦理全國性食品檢驗研討會，加強與全國檢驗單位檢驗技術交流。 八、配置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分送本市中小學檢測，為本市中、小學午餐食材安全把關，並開放給本市市民領取自行 DIY，共同維護本市食品消費環境安全。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一、配合行動醫院活動，持續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 二、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等相關作業。 三、受理研究團隊之研究計畫申請、審查、資料釋出等相關作業。 四、加強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衛生業務－衛生稽查	整合藥商藥局、醫療院所、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場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一、整合醫藥事機構管理稽查業務，辦理全面訪查，維護市民就醫安全。 二、整合菸害防制例行性稽查業務，輔導與稽查業者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符合菸害防制法規定。 三、落實美容美髮等業別營業場所稽查業務，強化營業場所及人員衛生規範。 四、辦理稽查實務教育訓練，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	中央：0 本府：1,030 合計：1,030
衛生業務－心理衛生管理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一、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轉介關懷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一）提供免費心理諮詢預約服務。 （二）推廣社區志工參與一問二應三轉守門	中央：82 本府：174 合計：25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人。 (三)精進自殺通報不漏接，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企圖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 (四)推廣憂鬱症防治與篩檢及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五)建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促進心理資源訊息網路流通服務。 (六)召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委員會，建置網絡平臺，並配合本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事項。 (七)辦理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提升個案服務醫療品質。 (八)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九)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健康促進理念及活動。 (十)加強災難心理健康服務。 二、推動社區長者自殺防治： (一)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 (二)推廣嘸鬱卒長者社區，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志工及社區里鄰長關懷社區情緒長者。 (三)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提高關懷據點社區志工敏感度辨識。 三、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一)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二)辦理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三)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防治及服務措施，並連結公部門及民間機構共同參與。 四、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 (一)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或有傷害之虞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 (二)緊急處置：社區緊急個案委請精神醫療專業醫師出診，提供醫療處置服務。 (三)約診處置：未符合護送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 (四)專線委辦護送就醫：非上班時間之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諮詢，委由指定精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神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專業辦理。 五、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 (一) 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 (二)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訪視結果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三) 依個案需求，轉介精神病人就醫、就業、就養、就學等服務資源。 (四) 加強公共衛生護理師及關懷訪視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一) 單一窗口之藥癮者個案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平臺。 (二) 加強藥癮者追蹤，提供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提供藥癮者社區處遇在地化服務。 (三) 召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會議，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 (四) 加強反毒志工招募及培訓。 (五) 鼓勵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服務。 (六) 辦理「無毒社區 健康家園」計畫，落實社區聯盟服務機制。 二、辦理反毒宣導，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 (一) 戒毒成功專線線上個案諮詢及輔導。 (二)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三) 辦理多樣式、多管道反毒宣導，並評估成效。 (四) 協助個案相關資源轉介(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服務。 (五) 提供個案家屬暢通的諮詢管道，以健全藥癮者之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完整家庭功能。 三、辦理藥癮者鴉片類及非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癮治療補助： (一) 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	中央：7,712 本府：8,000 合計：15,71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 部分補助本市家境清寒之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 (三) 部分補助本市家境清寒之藥癮者非鴉片類治療費用。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發掘問題酒癮者接受戒酒治療、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於上半年度辦1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2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 (二)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再安排社區處遇其完成人數達成率 100%。 (三)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相關處遇人員，年資達5年以上之人員每年應有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處遇年資未滿5年之人員應有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及督導8小時，並於今年邀請外聘講師於各處遇機構辦理：家暴加害人處遇3場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2場次，督促處遇人員接受內、外部督導及繼續教育，並於期末報告呈現受訓情形。	中央：250 本府：4,000 合計：4,250
	身心障礙牙科照護暨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建置本市「身心障礙牙科網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得到公平、充足及方便的醫療服務。 二、無牙醫社區口腔保健及偏鄉校園巡迴：辦理未滿 6 歲兒童口腔塗氟保健，以促進學齡前兒童口腔健康。 三、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 製作口腔衛教單張及海報宣導：透過各種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口腔保健的重視。 (二) 製作口腔衛教宣導品。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illegible]